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尼希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傑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正福即上福事務機器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77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770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5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楊霽